

配套措施5 精進高級中等學校師資人力發展

方案5-1 提升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教學品質實施方案(核定本)

壹、緣起

教師是教育改革的核心人物，教師素質與教學品質攸關教育改革的成敗，因此，教師教學品質的良窳，是決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成敗的重要關鍵之一。

教育部在「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職業學校群科課程暫行綱要」、「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綜合高級中學暫行課程綱要」及「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指引」推動實施之際，已規劃高中成立課務發展工作圈與23個學科中心，並設有諮詢專線、網站討論平台、教師增能進修研習、教材研發機制；高職部分亦設有15群科及一般科目群科中心學校，結合原課程發展中心功能，設置諮詢專線、網站討論平台、發行電子報、教材研發機制、編製教師研習教材、辦理教師研習活動，提供所負責群科教師之相關諮詢。同時近年來亦推動辦理「教學卓越獎」、「試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等提升教師教學專業能力之政策，致力於教師創意教學及專業發展。

為落實提升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教學品質，教育部期透過整合現有之教學資源與系統，強化現有學科中心及群科中心學校（以下簡稱學、群科中心學校）之功能與資源，規劃具發展性之教師教學與進修支援體系，建構在職教師優質的教學環境，健全學校課程發展機制，以加強學校課程與教學的運作與品質，提高現代教師教學專業知能，增進教師教學研究之風氣，藉以提升整體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教學品質，以期奠定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基礎。

貳、目標

- 一、強化學校課程發展機制，提升課程與教學領導功能。
- 二、建置教師研習進修體系與專業發展制度，提升教師專業知能。
- 三、開發及應用學、群科教學資源，提高教學品質。
- 四、建構優質教學環境，奠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基礎。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
- 二、承辦單位：教育部中教司、技職司、中部辦公室、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 三、執行單位：普通高中課務發展工作圈、職業學校課程發展工作圈、高中各學科中心學校、高職各群科中心學校、全國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肆、辦理期程：自 97 年度起。

伍、辦理原則

- 一、專業原則：配合新課程公布與實施，提供專業導向之進修規劃，結合教師教學實務需求，協助教師提升教學及輔導知能，促進專業成長，以精進教學能力。
- 二、組織原則：配合建置學、群科中心學校的支援體系，並落實學校各科教學研究會功能，協助教師解決教學問題，提供教師合作學習的教學場域環境，以激勵教師教學熱忱。
- 三、整合原則：建構學校與學、群科中心學校教學資源平台，建立教師輔導機制，提供教師各項教學資源，推動教師建立教學檔案，以建構優質教學資源環境。
- 四、共享原則：建置教師研習進修資訊平台，整合各項教師進修研習資訊，建立各學、群科領域研習訊息單一窗口，以利資源共享，增進教學績效。
- 五、激勵原則：採多元鼓勵方式，激勵教師及學校行政人員從事課程及教學之研究與發展，並對推動教學及課程改進著有成效人員提供出國考察機會，以拓展教育視野，促進教學與課程的精進與國際化。
- 六、漸進原則：本方案承辦單位可配合課程及教學等相關政策之需求，分年分期逐步完成本方案之辦理項目。

陸、實施方式

本方案主要以成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學、群科中心學校，並結合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各項提升教師教學品質相關之服務，辦理項目說明如下：

一、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建置學校學習支援系統及實施差異化教學

(一)建置學校學習支援系統：

1. 辦理學校行政人員研習，協助行政人員具備以下知能：(1)能建立三層次學習支援系統、確實提供三層次補救教學支援；(2)能隨時監控三層需求知學生比率與學習問題；(3)能尋求資源，轉介第一、二層補救教學所需的學習輔導專業人員。
2. 建置高級中等學校學習支援系統典範學校。
3. 建立各學科基本知能之評量指標、學習診斷工具及學習資料管理系統。

(二)實施差異化教學

1. 辦理教師差異化教學知能研習，協助教師建立以下知能；(1)能認識教室中學生的多元能力及多元需求；(2)能執行差異化的教學策略；(3)能確實評估學生不同的學習成熟度(準備度)；(4)能了解學校與地方政府的學習支援系統；(5)能有效運用校內及校外的資源，與專家學者合作設計、執行差異化教學的輔導方案；(6)能主動解決學生的學

習問題，並且認是教師本身在三層次學習支援系統中所扮演的角色。

2. 建置高級中等學校差異化教學種子教師人才庫。
3. 辦理各校學科教學研究會召集人差異化教學研習，並且負責推動本校學科所有教師研習。

二、配合新修訂課程綱要實施，強化學校課程發展機制

(一) 建構學校課程發展機制：

1. 辦理校長、行政人員、課程發展委員之相關課程與教學領導知能研習，強化學校本位課程與教學領導機制的建立。
2. 辦理學校課程發展種子教師培訓，提升教師課程發展專業知能，以增進學校課程發展之績效，提高學校課程發展的品質。

(二) 辦理課程綱要推動研習或工作坊等相關活動：

1. 辦理課程綱要研習、工作坊或相關活動，並建立成效考核指標。
2. 辦理新課程種子教師訓練，以利推廣各項教師研習活動。
3. 鼓勵各校結合鄰近學校安排各學、群科或領域共同進修時間，辦理相關增能活動(如研討、教學觀摩、實地見習、讀書會與成長團體等)。並結合相關資源辦理教師研習活動，以提升教師教學專業與熱忱。
4. 鼓勵各校結合社區、產企業界及大專校院等團體進行資訊交流，並辦理相關學校教師與社區、產企業界及大專校院交流研習活動，增進教師社會新知，以充實教師教學內涵。
5. 各學、群科中心學校得彙整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委託或補助學校辦理相關領域進修研習之訊息，建立各學、群科或領域進修研習資訊平台，並訂定進修研習行事曆，定期透過網站或電子報等方式提供教師進修研習資訊。

(三) 協助學校落實規劃學校本位課程：

1. 研擬高級中等學校新修訂課程中關於學校課務運作、多元選修、分版教材等之相關配套措施，提供高級中等學校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之參考。
2. 研擬高職各群科之學校本位課程訓練教材、進行各群學校本位課程種子教師訓練、研發各學群科專業能力指標、提供各科校訂參考科目，以協助各校建構學校本位課程發展機制，進而規劃校訂課程，以利各校規劃課程計畫。

(四) 蒐集課程綱要實施暨配套措施相關意見

1. 經營並管理學、群科中心學校專屬網站，提供各科教師查閱各科綱要內容暨教學資訊，

建立教師對於高級中等學校課程修訂意見的溝通平台。

2. 由學、群科中心學校蒐集教學現場之意見，提供大考中心及測驗中心相關考試事宜之參考。
3. 建立學、群科中心學校與大考中心及測驗中心之溝通平台，促進學校課程設計、教師教學現場及考試相關規劃之意見交流機制。

三、建立優質教學資源平台，輔導學、群科中心成為教學專業發展中心

(一) 建構學、群科中心成為教師專業課程與教學支援機制：

1. 強化學、群科中心學校之功能，使之成為常態化之教師專業課程與教學支援系統，作為教師教學輔助之資源平台。
2. 配合高級中等學校新課程之實施，規劃教師多元增能成長，辦理教師課程教材教法必要之增能研習與進修活動。
3. 建立學、群科諮詢輔導機制，聘請教學輔導教師，以分區工作坊型態辦理區內對話、討論，建構專業分區社群聯絡網，主動提供各校有關推動校本課程之各種協助，透過教師同儕的學習，提升教師團隊的教學合作概念與教學品質。

(二) 辦理教師發展教材、教學活動設計與教學檔案等競賽與獎勵

1. 蒐集並評選「典範教學示例」及「專題製作示例」，獎勵教師從事教材教法行動研究。將各項研發媒材上傳教學輔助資訊平台或編印成冊，鼓勵教師在課程設計、教材編選、教學實施等之創意與卓越成效，以精進教師教學。
2. 聘請「典範教學示例」、「專題製作示例」教師擔任區域輔導教師，並辦理推廣研習與工作坊，建構教學輔助資訊平台推廣其經驗，以領導學校教師精進教學，協助教師在課程設計、教材編選、教學實施之能力。
3. 鼓勵各校推動教師教學檔案建立，並以漸進式、試辦性推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建立學校本位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指標，提升學校教師教學品質。

(三) 建立教學資源研發推廣機制並發展 e 化教學平台：

1. 蒐集國內外相關教學資源，建立教學資料庫，分享學、群科教案及相關教學資源。
2. 與國家教育研究院（教科書研究發展中心）等教材編審機構進行資源整合，共享研發資源，俾利教材編撰者參考使用。
3. 建立網路教學平台，強化教學資源之網路分享，提供優良教學資源網路交流管道，以利全國教師查詢與參考。
4. 各學、群科中心學校得結合大專校院專家學者、優良教師，組成諮詢顧問團，提供教

師諮詢管道，協助教師提升教學品質。

柒、實施經費

- 一、由教育部分別就所屬之工作圈及學、群科中心學校訂定年度工作計畫，並由本部年度預算編列經費支應所需。
- 二、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寬列經費補助各校辦理教師研習與進修活動及改善教學設備所需經費，並透過競爭性補助制度，針對各高級中等學校以個別學校或組成策略聯盟的方式，提出有效提升教學品質的策略計畫者，給予優先補助，以提升教師之教學效能，促進整體教學品質的提升。

捌、督導考核

- 一、教育部應依年度計畫訂定學、群科中心學校成效評核機制，定期檢核整體效能，並深入瞭解各學、群科中心學校執行情況及困難，以給予必要之協助並作為經費核定之依據。對於推動及執行本方案績效卓著之學、群科中心學校及有功人員，從優報請敘獎，以資鼓勵。
- 二、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督導所轄高級中等學校積極參與本方案各相關工作之推動，並對於推動及執行本方案績效卓著之學校，得酌增後續辦理之資源補助。
- 三、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鼓勵及督促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積極參與教師專業研習等相關活動，必要時得將該校教師參與研習情形列入校務評鑑指標或作為各項教育政策經費獎補助之依據。

玖、預期效益

- 一、落實全國各高中、高職之學校課程發展機制與運作，達成提升學校課程與教學領導之功能。
- 二、強化學、群科中心學校之運作，建置教師教學資源平台，以提供優質教學支援環境。
- 三、透過教學資源研發推廣機制，發揮教學資源共享原則，並協助教師教學專業發展，達成教師教學品質之精進。
- 四、整合教師研習進修體系與運作機能，精進教師進修研習機制，逐年提昇教師增能進修與專業發展成效。